

CACV122/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民事上訴

案件編號: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

(原本案件編號: 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號及 5038 號(合併))

1998 年第 5037 號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特佳塑膠廠有限公司

1998 年第 5038 號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袁家寧
於 1999 年 11 月 25 日頒布合併命令)

主審法官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胡國興內庭聆訊
聆訊日期 : 2004 年 7 月 30 日
判案書日期 : 2004 年 7 月 30 日

判案書

A

A

本申請

B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1. 這是原告人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以 2004 年 5 月 24 日的傳票向本庭作出的申請。本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 4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要求法庭作出命令，委任一名獨立專家，就案中涉及有需要專家證人的問題，進行查詢並作出報告。

背景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2. 本上訴案源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兩宗合併案件，HCA 5037/1998 及 HCA 5038/1998。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為該兩案的原告人（“原告人”）。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特佳”）為 HCA 5037/1998 的被告人，而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科技中心”）為 HCA 5038/1998 的被告人。

M
N
O
P
Q
R
S
T
U
3. HCA 5037/1998 的申索源於特佳在 1991 年出售給原告人一部 Butler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 10/60 塑料噴射注塑機（“注塑機”）。原告人指，注塑機的使用說明書說明注塑機可注射一種名為尼龍 66 (Nylon 66) 的塑料，但它其實不能這樣做，所以特佳出售的注塑機，貨不對辦，因而原告人要求賠償。

Q
R
S
T
U
4. 因為原告人與特佳的爭議，雙方約定，注塑機由科技中心進行檢定。其後科技中心作出檢定報告。原告人稱該檢定報告的結論失實，而報告又作出各項不設實際的建議，招致他蒙受損失。HCA 5038/1998 乃原告人向科技中心申索賠償的案件。

5. 1999年11月25日，法庭頒布該兩案合併的命令。兩案其後在原訟法庭法官鍾安德席前審理。共審訊了4天，即2001年3月15及16日、2002年10月31日和2003年10月22日。2004年3月26日，鍾法官頒下判案書，裁定原告人勝訴，特佳要負違約的法律責任，而科技中心亦要負責失實陳述的侵權法律責任。鍾法官的判案書也就兩名被告人應付的賠償作出評估及命令。

6. 原告人不服鍾法官就賠償方面作出的命令，向本庭提出上訴。

7. 另一方面，科技中心就鍾法官判它須負侵權法律責任的裁決提出上訴。

與本申請有關的事宜

8. 科技中心的上訴通知書內第4項上訴理由指：

“原審法官在法律和事實上錯誤裁定，科技中心就加壓和加熱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判詞第27段，p. 11E-K和42段，p. 42P-T)，理由如下：-

- (1) 原審法官不應在沒有其他專家證人作供的情況下，只接受原告人的指控，裁定科技中心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
- (2) 原告人在審訊中清楚表示他從來沒有根據科技中心的建議，以改進注塑機的操作過程。因而，原告人未能提出任何資料，證明科技中心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
- (3)”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由此

- 4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9. 鍾法官的判案書的第 27 段及 42 段全文如下：

“27. 至於特佳及科技中心指，原告可將注塑機的頭板模部份加熱至 90°C，本席亦信納原告指，這種做法會拖慢生產速度，故不合乎經濟效益和不設實際。而科技中心指，原告可將注塑機的工作氣壓加大至 7.5 bar, 本席不信納這個說法。正如原告指，注塑機的介紹單張(原告的審訊用文件冊第 192 頁)所載的規格亦指明注塑機的正確最大氣壓僅是 7 bar。況且，有關加熱及加壓的說法，並未在‘抗辯書’中提及。此外，特佳傳召的證人並非具專家資格的證人。科技中心更選擇傳召一位負責行政工作的僱員作供。”

“42. 原告最不滿的是科技中心在檢定報告中指，注塑機的問題，可通過加熱、加壓解決。本席較早前(詳見前第 27 段)裁定，本席信納原告人告指，將注塑機的頭板模部份加熱，以及將其工作氣壓加大，均是不設實際(或不可行)的解決方法。但本席在考慮原告的證供及檢定報告的整體內容後，認定這些陳述都不是科技中心依有關協議而需作出的陳述。”

10. 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的誓章中，原告人指出他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

“鑑於....科技中心在上述提出要求推反原審法官在法律和事實上錯誤裁定，科技中心就加壓和加熱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判詞第 27 段, p. 11E-K 和第 42 段, p. 42P-T)，這是一類有需要專家證人的問題出現，現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一條規則要求法庭頒令委任‘法院的專家’，例如....，由特佳公司及科技中心根據報告書的結論按附件 1 規劃重點試啤尼龍膠，查訊查明真相，檢明‘失實陳述’是否屬實，然後向法庭呈交獨立報告書，免得再玩弄文字官司爭辯不休。”

11. 文內的附件 1 乃原告人提議法庭委任的專家驗證注塑機的“驗證結論規劃”。

R
S
T
U

相關歷史

12. 代表特佳和代表科技中心的兩位大律師均指出，事實上，原告人於 2001 年 3 月 22 日也作出類似申請。該申請是在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訟審訊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押後之後提出。2001 年 4 月 4 日，該申請為鍾法官所拒。原告人上訴，上訴於 2001 年 11 月 19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原告人申請上訴許可，擬繼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申請也先後被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拒絕。

13. 在其 2001 年 11 月 19 日所頒下判案書，上訴法庭指出：

“5. 雖然根據第 40 號命令法庭可以在任何時間應任何一方申請委任一名獨立的專家，但一般而言，申請委任專家是應該在審訊之前提出的，這原因是明顯不過的，如果法庭委任一位獨立專家，他的報告將會在審訊之前交與雙方，雙方可以就該報告去衡量各自的實力；如果雙方不接受該報告的內容也可以考慮向法庭作出其他的申請。但如果申請是在審訊期間或舉證結束後才提出的話，這會實際地影響了雙方處理案件的手法及阻礙聆訊的進行。

6. 其實，注塑機的性能是否良好及雙方提供的專家報告是否準確及真實是本案的關鍵問題。雙方已經在審訊前向對方披露了自己的專家報告，如果原告人認為雙方的專家報告有衝突而要求委任獨立專家作出報告，他早應於審訊前提出申請。

7. 證人在法庭提供的證供是否真實或可信，仍待法官判斷。本庭不同意原告人所稱這次申請的原因是由於證人作出虛假的證供，既然雙方證人的書面供詞及專家報告經已在審訊前披露了，原告人應早已知悉被告人所持的答辯論據。本庭同意原審法官所指本案並無合理的理據容許原告人在審訊末段期間提出委任獨立專家的要求。原告人指原審法官偏袒被告人，本庭完全不同意這樣說法。本庭認為原審法官是正確地行使了酌情權。”

本席意見

14. 雖然原告人於 2001 年 3 月 22 日所作出的類似申請失敗，那不等如原告人現在的申請也必須被駁回，因為現在的情況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和當時的情況有所不同，上述上訴法庭的判決理由並非全部適用。本席需以現在的情況作為基礎去考慮原告人今次的申請。

15. 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規定：

“(1) 任何訴訟或事宜，如會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及其中有需要專家証人的任何問題出現，法庭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可在任何時間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一名獨立的專家，或如有多於一項該等問題出現，則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該等專家，就不涉及法律或釋義問題的任何事實或意見問題，進行查訊并作出報告。

根據本款獲委任的專家在本命令中稱為“法院的專家”。”(劃線為本席後加)

16. 在上文劃線的部分，清楚可見這委任法院的專家的程序，只在案件進行審訊之前適用，而審訊是指原訟的審訊。兩案已在鍾法官席前審理，而鍾法官亦已作出最終判決。雖然科技中心在其第 4 項上訴理由提出爭辯，要求上訴法庭推翻鍾法官所作出科技中心在檢定報告書中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的裁定，但是上訴法庭對此的決定需視乎上訴法庭就原審時的整體證據，是否支持鍾法官的裁定，及要考慮科技中心該項上訴理由是否合理，而並非以新的證據，或採納任何在原審時並無提出的專家意見，重新審理案件而作出結論。

17. 另一方面，在判案書的第 27 及 42 段，鍾法官已接納了原告人的論據，即科技中心的建議，將注塑機的頭板模部分加熱，以及將其工作氣壓加大，均是不設實際(或不可行)的解決方法。科技中心以其第 4 項上訴理由爭辯鍾法官這裁決在法律和事實上均錯誤，要負上責任去說服上訴法庭這爭辯的理據是合理和充足

的。若這上訴理由不成立，則法院的專家的意見毫無用處。即使該上訴理由成立，上訴法庭亦不可採納在原審以外而提出的新證據來否定該上訴理由。因為，案件的訴訟各方在原審時都負上其須自負的舉證責任，案件已審理完畢，而原審法官亦已就與訟各方的爭議作出結論，案件已終結。在本案的情況下，新增這種證據是法律所不容許的。參閱2004年版《香港民事程序》第1冊第59/10/10至第59/10/13段¹和列特(譯音)對馬素(譯音)²一案定下的上訴法庭接納新增證據的條件。

結論

18. 基於上述原因，本席認為，原告人這法院委任專家的申請，不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40號命令第1條規則的規定，也不合法理要求，因此必須拒絕。於聆聽各方後，本席並作出命令，原告人要支付特佳和科技中心本申請的訟費。

(胡國興)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原告人：無律師代表，親自出庭。

被告人特佳塑膠廠有限公司：由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轉聘張金良大律師代表。

被告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由唐天燊律師行轉聘許偉強大律師代表。

¹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4, Vol 1, paras 59/10/10 to 59/10/13

² *Ladd v Marshall* [1954] 1 WLR 1489